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50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